**合同编号：**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需求，完成 “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具体为：编制《广州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2、服务方式**

提交《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技术服务成果，协助甲方进行报批工作。

**3、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注重项目的实用性和安全性，收集整理项目所在地周边项目规划、环境现状等资料，做好现场调研，成立编制小组，根据相关技术人员专业特长进行任务分工，开展项目技术服务报告的编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完成成果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有义务为乙方在成果编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委托书；

（2）管理部门相关审批文件及资料

（3）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等。

2、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送审和报批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乙方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了全部所需资料后8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环评报告书》，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提交时间。

**四、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 元）**（含XX%税金）。

2、合同总费用为本项目总包干费用，包含测量、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税费、乙方人员差旅、食宿等各项以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乙方以该总费用完成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3、支付方式：

（1）自双方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作为项目预付款 ；

（2）自乙方提交《环评报告书》送审稿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项目费用；

（3）自乙方提交《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

（4）各阶段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做出相应的合理调整。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执行增加、变更和/或删减服务内容的要求。若这些变更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则甲方需要适当增加合同经费，增加额度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同意增加经费的，乙方有权仅在原要求服务范围内工作，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履行中，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收到解除通知前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3、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逾期提供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4、因乙方的原因，逾期30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提交各成果文件，乙方不支付违约金，且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至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乙方原因的情况除外。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除已获得甲方审核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甲方能合法使用，如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

1、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乙方单位（盖章）：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